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證券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4,5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3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662,000港元減少43.50%。收益減少的原因為利息收入減少。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014,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之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85,417,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二年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u>64,503</u>	<u>—</u>
收益	4	374	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	1,056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6	(16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 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		(884)	4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80)	(9,15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u>—</u>	<u>(78,300)</u>
除稅前虧損	5	(9,014)	(85,417)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014)	(85,417)
其他年度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		<u>(9,014)</u>	<u>(85,417)</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0.13 港仙)</u>	<u>(1.22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7	2,391
可供出售投資	9	<u>270,764</u>	<u>270,76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2,181</u>	<u>273,155</u>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0	15,328	10,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85	14,3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u>21,772</u>	<u>30,763</u>
流動資產總值		<u>38,785</u>	<u>55,163</u>
流動負債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10	177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3,103</u>	<u>21,618</u>
流動負債總額		<u>13,280</u>	<u>21,6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505</u>	<u>33,5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686</u>	<u>306,700</u>
資產淨值		<u>297,686</u>	<u>306,70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9,794	69,794
儲備		<u>227,892</u>	<u>236,906</u>
權益總額		<u>297,686</u>	<u>306,700</u>
每股資產淨值	13	<u>0.04 港元</u>	<u>0.04 港元</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修訂。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標題為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就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容許之公平值計量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市場條件下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並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採納僅影響財務報表之公平值計量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控股，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分析之收益及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之資料詳述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40	491	-	-	140	491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34	171	-	-	234	171
	<u>374</u>	<u>662</u>	<u>-</u>	<u>-</u>	<u>374</u>	<u>662</u>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7	2,391	-	-	1,417	2,391
	<u>1,417</u>	<u>2,391</u>	<u>-</u>	<u>-</u>	<u>1,417</u>	<u>2,391</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40	491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34	171
	<u>374</u>	<u>662</u>
總收益	<u>374</u>	<u>662</u>
匯兌收益淨額	-	1,0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056

5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5	1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
	<u>155</u>	<u>154</u>
折舊	974	1,035
投資經理之費用	960	7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2,080	2,8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8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147	2,970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機器及設備	540	680
— 土地及樓宇	960	96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78,300
利息收入	(140)	(491)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34)	(17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7	(1,056)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014)</u>	<u>(85,417)</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二年：16.5%)	(1,487)	(14,094)
毋須課稅收入	(62)	(81)
不可扣稅開支	7	12,92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	11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1,542</u>	<u>1,136</u>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3,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55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9,0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5,4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79,385,753股(二零一二年：6,979,385,75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香港	353,564	353,564
減：減值	<u>(82,800)</u>	<u>(82,800)</u>
	<u>270,764</u>	<u>270,764</u>

由於彼等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非上市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所投資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成本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收取 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盈利派息 比率	本公司	
										淨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藍色天使(香港) 有限公司 (「藍天香港」)	香港	48,500股B類別 普通股*	28,5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48,500股 B類別普通股	63% 投資控股 (附註i)	82,800	(82,800)	-	零 (二零一二年：零)	不適用	6,365	-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 (「聯冠香港」)	香港	12,644股B類別 普通股*	9,356股A類別 普通股及14,644股 B類別普通股	53% 投資控股 (附註ii)	78,700	-	78,700	零 (二零一二年：零)	不適用	94,007	78,700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唯美香港」)	香港	8,500股B類別 普通股*	1,0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9,000股 B類別普通股	85% 投資控股 (附註iii)	78,349	-	78,349	零 (二零一二年：零)	不適用	106,569	78,349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太陽香港」)	香港	2,710股B類別 普通股*	690股A類別 普通股及3,310股 B類別普通股	68% 投資控股 (附註iv)	77,925	-	77,925	零 (二零一二年：零)	不適用	85,258	77,925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 (前稱廣遠有限公司) (「廣遠香港」)	香港	3,000股B類別 普通股*	2,5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7,000股 B類別普通股	32% 投資控股 (附註v)	35,790	-	35,790	零 (二零一二年：零)	不適用	38,964	35,790
					<u>353,564</u>	<u>(82,800)</u>	<u>270,764</u>				<u>270,764</u>

* 除其並無投票權外(B類別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B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A類別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擁有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營運，故該等公司不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附註：

(i) 藍天香港

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藍天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概無變動。

於過往年度，藍天香港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38.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而4,500,000港元之投資成本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減值。

藍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藍天中國」)直接持有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力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組裝新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天香港於中國成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藍色魅力有限公司(「藍色魅力」)，並計劃擴大其產能生產與藍天中國相同之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藍天中國之銀行賬戶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該事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中，該被凍結銀行賬戶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獲解凍。藍天中國因資金長期被佔用及何時能夠追討回來尚未得知，使藍天中國缺乏足夠資金開展經營活動。由於經營業務及資產質素轉差及基於謹慎考慮，本公司已將該投資約78,300,000港元之賬面值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撤銷。

(ii) 聯冠香港

聯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聯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發。聯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聯冠香港之股東透過直接持有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未來」)(重組前之聯冠香港附屬公司)股份取代通過聯冠香港持有的方式進行重組業務活動。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聯冠香港原有股東持有聯冠未來百分比及類別股份，與持有聯冠香港百分比及類別股份一致。

(iii) 唯美香港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直接持有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LED照明產品。唯美香港透過該附屬公司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唯美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v) 太陽香港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其主要產品之一為新能源電池。該等電池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大量應用於坦克、潛艇、營房以及民用車輛及建築。太陽香港亦將會進軍光伏一體化領域。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v) 廣遠香港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9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其他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長期股本投資提供資金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1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上市	14,572	10,026
於美國上市	756	—
	<u>15,328</u>	<u>10,026</u>
上市證券市值		
	<u>15,328</u>	<u>10,026</u>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期貨，按公平值列賬	177	—
	<u>177</u>	<u>—</u>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市價計算。

本公司十大投資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場價值 千港元	未變現持有 (虧損)/ 收益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宏通集團」)	1	1,000,000	不足1%	418	410	(8)	-	26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汽車內飾」)	2	300,000	不足1%	343	255	(88)	-	71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鐵聯傳媒」)	3	800,000	不足1%	819	1,464	645	-	58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英達」)	4	120,000	不足1%	432	392	(40)	-	111
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 指數ETF(「iShares A50」)	5	900,000	不足1%	9,545	8,456	(1,089)	234	7,293
必瘦站(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必瘦站」)	6	500,000	不足1%	602	610	8	-	120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	7	700	不足1%	443	445	2	-	43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御泰中彩」)	8	600,000	不足1%	625	630	5	-	420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新確」)	9	3,200,000	不足1%	1,106	1,280	174	-	(31)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偉仕控股」)	10	150,000	不足1%	335	296	(39)	-	3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Shares A50		900,000	不足1%	9,545	10,026	481	171	9,348

附註：

1. 宏通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1)。宏通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及證券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宏通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9,9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宏通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4,403,000元。
2. 中國汽車內飾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1)。中國汽車內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基礎結構的無紡布產品；及供應與採購經營(包括)橡膠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汽車內飾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5,00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汽車內飾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2,591,000元(約272,116,000港元)。
3. 中國鐵聯傳媒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45)。中國鐵聯傳媒主要從事樓宇建造、翻新及相關服務，及提供廣告傳媒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鐵聯傳媒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90,6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鐵聯傳媒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6,088,000港元。
4. 英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8)。英達主要從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使用再生技術修復受損瀝青路面)；製造及銷售眾多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達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65,8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英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01,150,000港元。
5. 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是受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訂立信託契據(經修訂)規管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23)。iShares A50主要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證券之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8,727,9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iShares A50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7,759,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派息比率為0.18。
6. 必瘦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0)。必瘦站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瘦身及美容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必瘦站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2,1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必瘦站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0,736,000港元。
7. 奇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QIHU)。奇虎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奇虎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3,004,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奇虎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47,487,000美元(約5,018,024,000港元)。

8. 御泰中彩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5)。御泰中彩主要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其配送與市場業務；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投資買賣及控股；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御泰中彩之權益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90,8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御泰中彩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105,308,000港元。
9. 新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3)。新確主要從事提供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裝配服務，以及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確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2,3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新確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68,819,000港元。
10. 偉仕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6)。偉仕控股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以及供應企業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偉仕控股之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48,1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偉仕控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57,132,000港元。

11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	9,527	19,414
定期存款	<u>11,318</u>	<u>9,537</u>
	20,845	28,951
手頭現金	3	3
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u>924</u>	<u>1,809</u>
	<u>21,772</u>	<u>30,763</u>

銀行存款及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作不同期間之安排，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6,10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1,794,000元)。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時，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12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979,385,7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9,794</u>	<u>69,794</u>

(a)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b) 認股權證

本公司擁有800,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到期日或之前，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均於年內屆滿。

13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分別為0.04及0.04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97,6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6,700,000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6,979,385,753股(二零一二年：6,979,385,753股)計算。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五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以及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7,925,000港元、78,349,000港元、78,700,000港元、零港元及35,790,000港元。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致力於鉛酸蓄電池領域之研發和市場推廣，以新能源儲能電池為主要產品，而該產品之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本公司持有太陽香港2,71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太陽香港收取任何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地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本公司持有唯美香港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i)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聯冠香港12,644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聯冠香港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聯冠香港收取任何股息。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與聯冠香港之股東透過直接持有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未來」)(重組前之聯冠香港附屬公司)股份取代通過聯冠香港持有的方式進行重組業務活動。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聯冠香港原有股東持有聯冠未來百分比及類別股份，與持有聯冠香港百分比及類別股份一致。

- (iv)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藍天香港全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兩家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組裝新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藍天香港4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藍天香港已發行股本62.99%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為企業提供完善的基金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95%權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平台及資金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廣遠香港之3,0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之31.58%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21,772,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銀行及證券行之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並未籌措任何銀行信貸。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承擔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及汽車之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480	1,50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20
	<u>480</u>	<u>2,52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期以平均三年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關聯方交易

(i) 除全年業績公佈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a)	<u>960</u>	<u>704</u>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之租賃開支	(b)	<u>960</u>	<u>960</u>
支付予新時代之租賃按金	(b)	<u>160</u>	<u>160</u>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每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終止書面通知。

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每月支付25,000港元(「投資管理費」)，並將年度獎金擴大至最多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增加至每年960,000港元，且本公司每月應付予中國光大8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終止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分為兩部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固定部份為每年480,000港元，及本公司每月應付中國光大40,000港元。另一部份為每年480,000港元，僅當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達至480,000港元後方才有責任支付，且須於緊隨本公司該年度之全年經審核業績刊發後之營業日支付。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項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新時代。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額外重續三年。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0	449
離職後福利	-	-
退休金	-	-
	<hr/>	<hr/>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340</u>	<u>449</u>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民兩用行業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優質軍民融合技術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的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年分別透過投資軍工兩用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以及節能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媒體」四新產業及軍民兩用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軍用航空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該系統以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大量應用於軍隊裝備、民用車輛及建築等。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香港」）。聯冠香港專門從事節能生態牆材的研究與開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生態板材產業之先鋒。

「新媒體」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主力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組裝新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技術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

為進一步加強中國創新在四新產業鏈的佈局，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為四新技術企業提供完善的基金管理及資金平台。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低碳技術的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的四新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請參閱業績公佈附註12。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了守則第A.2.1及A.4.1條條文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王耀民先生辭任及向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後，向心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納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3名(二零一二年：11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70,000港元)。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中匯安達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自其成立起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且就董事局核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有十足權力且不受任何限制與外聘核數師接觸。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前分別審閱該等業績。

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祝振駒先生及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